

2021 雪佛兰成都团建合同

甲方：上海锦江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长乐路 191 号

电话：

传真：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010-65870599

传真：

(鉴于：

甲方拟将 团建活动 活动（以下简称：活动）交由乙方为该活动提供单项或多项服务（具体以本合同第一条及相关附件约定为准），故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经平等协商后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 活动服务内容

☐：单团地接服务，活动起止时间为：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止；

☐：机票或其他交通工具票据之订购服务；

☒：预定餐饮服务；

☒：预定门票服务；

☒：导游服务；

☐：预定住宿服务；

☐：提供礼品或酒水服务；

☐：提供文字打印服务；

☐：提供设计、设备租赁、活动承办服务；

☐：其他双方约定之服务；

以上勾选之服务内容及标准，其具体事宜双方另行通过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二、 费用及支付



(一) 费用：服务费用共计 9000 元。

(二) 甲乙双方决定采用以下第 一 种方式作为费用的支付方式：

1. 甲方应在活动结束后且无任何纠纷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费用。

2. 全费用分 次支付，具体为：

1) 甲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总金额中餐饮和车辆费 元（含税）；

2) 尾款 元（含税），甲方应在活动结束后之日起的一周内向乙方全额付清。

(三) 鉴于活动或具体服务可能发生变更等情况，故费用之最终金额以实际为准，多退少补，并在活动结束后之日起的一周内结算完毕。

(四)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出具 增值税普票 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后付款。

(五)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六)

户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三、 合同解除、变更

(一) 甲方可以在本合同生效后，活动结束后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可视实际情况变更合同内容；因变更造成费用增加的，由甲方全额承担；因变更造成费用减少的，乙方予以退还。

四、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向乙方付款并提供必要之协助。

(二) 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之所有资质，否则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应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否则应承担相应之违约责任。

(四)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第三方供应商订购服务或产品的，必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以及服务提供地法律之规定，依法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旅行社、车公司、酒店、餐饮店、导服公司。

2. “供应商”必须依据其所在地法律之规定，依法成立并具有提供服务之所有资质。



(五) 乙方为甲方提供用车服务的,必须依法购买相应之所有保险,否则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 甲方在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

五、 不可抗力

(一) 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故或政府原因而不能按合同履行义务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得知不可抗力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可抗力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 防止损失扩大

(一) 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二) 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七、 其他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二) 本合同附件约定内容若与本合同不一致,应以附件约定为准。

(三) 本合同及其附件以及相关的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四) 若双方在履行合同及其附件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仍无法解决的,则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处理。

(五)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 乙方资质文件要求:涉及专业资质的,必须附上专业资质证书(例如:境内旅行社请附上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境外旅行社请附上当地资质文件、车公司请附上道路运输许可证)。如今后甲乙双方再行签署合同,上述已经提供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资质文件无需再次提供。

甲方(盖章):上海锦江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